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80號

原告 鄭伊伶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鴻詮商業機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），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140,96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應先徵收裁判費517元（1,550元/3），再計算所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3,000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3,51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靜